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吳勇福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35

電子信箱：bm179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1130122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1816583_1130122137_1_ATTACHMENT1.pdf、
31816583_1130122137_1_ATTACHMENT2.pdf、31816583_1130122137_1_ATTACHMENT3.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案，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13年5月15日台內國字第1130804415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訂定目的及實施年期</p> <p>一、訂定目的</p> <p>臺灣地區近年來由於社會經濟活動快速發展而邁向現代化國家，一般建築工程及交通經建等重大公共工程日益增加，其施工產出剩餘土石方數量相當龐大，為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確有必要妥善處理，爰參照各界意見檢討制定本方案。</p> <p>二、實施年期</p> <p>本方案為持續推動延長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法立法完成止。</p>	<p>壹、訂定目的及實施年期</p> <p>一、訂定目的</p> <p>臺灣地區近年來由於社會經濟活動快速發展而邁向現代化國家，一般建築工程及交通經建等重大公共工程日益增加，其施工產出剩餘土石方數量相當龐大，為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確有必要妥善處理，爰參照各界意見檢討制定本方案。</p> <p>二、實施年期</p> <p>本方案為持續推動延長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法立法完成止。</p>	<p>本部分未修正。</p>
<p>貳、適用範圍</p> <p>本方案所指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其他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p> <p>本方案所指收容處理場所，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p>	<p>貳、適用範圍</p> <p>本方案所指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其他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u>轉運</u>、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p> <p>本方案所指收容處理場所，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p>	<p>依行政院一一三年一月四日會議結論，對於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係指供營建剩餘土石方暫屯、堆置、填埋、回收、分類、加工、煨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考量「轉運」處理功能係將可再利用之營建剩餘土石方送至後端去化管道之功能，並屬「再利用」範疇，為避免授權土資場轉運造成相關漏洞，爰刪除貳、序</p>

<p>核准之場所等，其定義如下：</p> <p>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u>填埋</u>、回收、分類、加工、煨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p> <p>二、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水泥廠及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p>	<p>核准之場所等，其定義如下：</p> <p>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u>填埋</u>、<u>轉運</u>、回收、分類、加工、煨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p> <p>二、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水泥廠及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p>	<p>文及一之「、轉運」，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土資場朝「再利用及加工處理」功能發展。</p>
<p>參、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p> <p>一、建築工程及民間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p> <p>（一）承造人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建築施工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其自設收容</p>	<p>參、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p> <p>一、建築工程及民間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p> <p>（一）承造人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建築施工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其自設收容</p>	<p>一、為輔導工程現地妥善分類所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俟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完成後，透過地方政府查核並據以核發「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完成證明文件」，並配合內政部一百十三年三月</p>

<p>處理場所者，得將設置計畫併建築施工計畫提出申請合併辦理，有效落實資源回收處理再利用。</p> <p>(二) 建築工程應由承造人或使用人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後，據以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p> <p>(三) 公有建築工程主辦機關於委託建築師辦理監造時，應依據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四款規定，由建築師負責監督剩餘土石方進入實際收容處理場所並納入委託契約書。</p> <p>(四) 清運業者應先核對剩餘土石方內容及運送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後，運往指定之場所處理，並將證明副聯回報承造人送請<u>直轄市、縣(市)政府</u>或各該工程主管</p>	<p>處理場所者，得將設置計畫併建築施工計畫提出申請合併辦理，有效落實資源回收處理再利用。</p> <p>(二) 建築工程應由承造人或使用人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後，據以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p> <p>(三) 公有建築工程主辦機關於委託建築師辦理監造時，應依據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四款規定，由建築師負責監督剩餘土石方進入實際收容處理場所並納入委託契約書。</p> <p>(四) 清運業者應先核對剩餘土石方內容及運送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後，運往指定之場所處理，並將證明副聯回報承造人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p>	<p>二十九日「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修正，將該證明文件納入作為使用執照核發之應備文件，以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爰於參、一、(四)及二、(四)增訂業者請領清運完成證明文件之相關規定。</p> <p>二、內政部業已建置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運用科技強化流向管控，且查現行實務已有部分地方政府之相關自治條例定有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車輛應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設備之規定，爰增訂參、一、(十二)及二、(十四)，以作為其他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條例之參考。</p> <p>三、其餘內容未修正。</p>
---	--	---

<p>機關查核，據以請領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完成證明文件，並作為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之應備文件。</p> <p>(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承造人所報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應予列管並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抽查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p> <p>(六)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促承造人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按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剩餘土石方種類、數量及去處，並於每月五日前核對資訊服務中心之申報資料，如有運至公共工程之工地處理者，並副知工程主辦(管)單位。如發現剩餘土石方流向及數量與</p>	<p>(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承造人所報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應予列管並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抽查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p> <p>(六)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促承造人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按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剩餘土石方種類、數量及去處，並於每月五日前核對資訊服務中心之申報資料，如有運至公共工程之工地處理者，並副知工程主辦(管)單位。如發現剩餘土石方流向及數量與核准內容不一致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通知承造人說明釐清並將處理結果副知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	---	--

<p>核准內容不一致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通知承造人說明釐清並將處理結果副知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七)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行政轄區內建築工程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資料，應指定專責機關統合彙辦。</p> <p>(八)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據以管制剩餘土石方流向者，可逕行查核餘土流向監控資訊，得免依(五)規定辦理抽查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p> <p>(九)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必要時得依法規委託辦理。</p> <p>(十) 違規棄置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勒令承造人按規定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p>	<p>(七)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行政轄區內建築工程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資料，應指定專責機關統合彙辦。</p> <p>(八)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據以管制剩餘土石方流向者，可逕行查核餘土流向監控資訊，得免依(五)規定辦理抽查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p> <p>(九)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必要時得依法規委託辦理。</p> <p>(十) 違規棄置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勒令承造人按規定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逾期未清除回復原使用目的與功能者，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p> <p>(十一) 民間非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之處</p>	
--	---	--

<p>目的與功能，逾期未清除回復原使用目的與功能者，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p> <p>(十一)民間非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應參照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但屬零星少量剩餘土石方之民間非建築工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簡化管理規定。</p> <p><u>(十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且經審驗通過後始得清運。其清除機具種類、即時追蹤系統設備規格、審驗、運作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定規定辦理。</u></p> <p>二、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p> <p>(一)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編擬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時，應提出剩餘土石方</p>	<p>理，應參照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但屬零星少量剩餘土石方之民間非建築工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簡化管理規定。</p> <p>二、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p> <p>(一)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編擬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時，應提出剩餘土石方先期規劃構想及經費概估，並於辦理規劃設計時，應力求挖填土石方之平衡及減量，並對收容處理方式應有整體評估及規劃。工程預期總出土量達五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p> <p>(二)公共工程於規劃設計時，如有剩餘或不足土石方，應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p>	
---	--	--

<p>先期規劃構想及經費概估，並於辦理規劃設計時，應力求挖填土石方之平衡及減量，並對收容處理方式應有整體評估及規劃。工程預期總出土量達五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p> <p>(二) 公共工程於規劃設計時，如有剩餘或不足土石方，應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申報工程資訊辦理撮合交換。</p> <p>(三) 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前項可再利用物料之處理，不受本方案規定之限制，惟工程主辦</p>	<p>要點規定申報工程資訊辦理撮合交換。</p> <p>(三) 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前項可再利用物料之處理，不受本方案規定之限制，惟工程主辦機關須於發包後上網記載土質種類及數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為調度或回收再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得將原編列土石方處理費用或購買土石方費用變更為土石方相關作業(含挖填及運輸等)費用。</p> <p>(四) 公共工程之剩餘土石方應有處理計畫，並應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承包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將</p>	
---	--	--

<p>機關須於發包後上網記載土質種類及數量。</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為調度或回收再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得將原編列土石方處理費用或購買土石方費用變更為土石方相關作業(含挖填及運輸等)費用。</p> <p>(四) 公共工程之剩餘土石方應有處理計畫，並應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承包廠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將處理計畫副知該工地及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原核准處理計畫如有修正或變更時，應副知該工地及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p><u>前項剩餘土石方之清運業者應先核對剩餘土石方內容及運送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後，運往指定之</u></p>	<p>處理計畫副知該工地及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原核准處理計畫如有修正或變更時，應副知該工地及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五)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規定承包廠商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上網申報剩餘土石方流向或剩餘土石方來源及種類、數量，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次月五日前上網查核。</p> <p>承包廠商應依工程主辦機關規定將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定期逕送工程主辦機關備查，並由工程主辦機關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六)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啟用經營收容處理場所，或要求承包廠商覓</p>	
--	---	--

<p><u>場所處理，並將證明副聯回報承包廠商送該工程主辦機關查核，據以請領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完成證明文件，並作為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之應備文件。</u></p> <p>(五)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規定承包廠商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上網申報剩餘土石方流向或剩餘土石方來源及種類、數量，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次月五日前上網查核。</p> <p>承包廠商應依工程主辦機關規定將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定期逕送工程主辦機關備查，並由工程主辦機關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六)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啟用經營收容處理場所，或</p>	<p>妥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並應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地址及名稱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後，據以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並於投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載明環保項目。</p> <p>(七)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自行規劃設置或同意承包廠商申設收容處理場所者，該機關應依本方案訂定相關規定會同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可，於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依設置計畫施作使用，並副知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收容處理場所於原工程完成出土後仍有容量餘裕時，得移交管理權責由接管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依前項程序並得簡化書圖文</p>	
--	---	--

<p>要求承包廠商覓妥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並應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地址及名稱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後，據以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並於投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載明環保項目。</p> <p>(七)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自行規劃設置或同意承包廠商申設收容處理場所者，該機關應依本方案訂定相關規定會同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可，於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依設置計畫施作使用，並副知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收容處理場所於原工程完成出土後仍有容量餘裕時，得移交管理權責由接管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依前項程序</p>	<p>件辦理。</p> <p>(八) 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配合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制度，並不定期辦理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之抽查作業。工程主辦機關於承包廠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應抽查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與經核准之餘土處理計畫是否相符。經工程主辦機關同意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據以管制土石方流向者，可逕由該機關查核餘土流向監控資訊，得免辦理餘土流向抽查。</p> <p>如發現剩餘土石方流向及數量與核准內容不一致時，該工程主辦機關與承包廠商應自行釐清，並將處理結果副知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九) 承包廠商未依剩</p>	
--	---	--

<p>並得簡化書圖文件辦理。</p> <p>(八) 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配合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制度，並不定期辦理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之抽查作業。工程主辦機關於承包廠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應抽查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與經核准之餘土處理計畫是否相符。經工程主辦機關同意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據以管制土石方流向者，可逕由該機關查核餘土流向監控資訊，得免辦理餘土流向抽查。</p> <p>如發現剩餘土石方流向及數量與核准內容不一致時，該工程主辦機關與承包廠商應自行釐清，並將處理結果副知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p>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辦理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要求限期改善。如未改善時，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或終止契約。如有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查處。</p> <p>(十) 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公共工程施工階段，應定期辦理剩餘土石方處理之督導考核，其督導考核原則由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定，公共工程之主辦(管)機關應依據督導考核原則訂定剩餘土石方處理督導作業規定。</p> <p>(十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行政轄區內自辦各項公共工程之剩餘土</p>	
---	---	--

<p>(九) 承包廠商未依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辦理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要求限期改善。如未改善時，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或終止契約。如有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查處。</p> <p>(十) 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公共工程施工階段，應定期辦理剩餘土石方處理之督導考核，其督導考核原則由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定，公共工程之主辦(管)機關應依據督導考核原則訂定剩餘土石方處理督導作業規定。</p> <p>(十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行政轄區內自辦各項公</p>	<p>石方處理資料，應指定專責機關統合彙辦。</p> <p>(十二) 緊急性防災救險工程產生之剩餘土石方，除優先提供相關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回收再利用外，其剩餘土石方處理所需緊急堆置場所，不受本方案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理方針各項規定之限制，其處置地點及數量應副知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利查核管理。</p> <p>(十三) 民間參與投資之公共建設計畫，其工程產生剩餘土石方之處理，如與本方案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制頒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定不一致，得由該計畫主辦(管)機關會商相關政府機關後訂定補充規定，並報內政部備查。</p>	
---	--	--

<p>共工程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資料，應指定專責機關統合彙辦。</p> <p>(十二)緊急性防災救險工程產生之剩餘土石方，除優先提供相關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回收再利用外，其剩餘土石方處理所需緊急堆置場所，不受本方案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理方針各項規定之限制，其處置地點及數量應副知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利查核管理。</p> <p>(十三)民間參與投資之公共建設計畫，其工程產生剩餘土石方之處理，如與本方案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制頒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定不一致，得由該計畫主辦(管)機關會商相關政府機關後訂定補充規定，並報內政部備查。</p> <p>(十四)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p>		
---	--	--

<p><u>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且經審驗通過後始得清運。其清除機具種類、即時追蹤系統設備規格、審驗、運作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定規定辦理。</u></p>		
<p>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理方針</p> <p>一、設置收容處理場所之作業程序</p> <p>(一) 收容處理場所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並應視工程土方產出量或需要填土量，及配合土地利用之填土堆置處理計畫(例如：水面填平、低窪地填土、道路填土、河川築堤、海岸或海埔地築堤、公園造景、灘地美化等)，整體規劃設置。</p> <p>(二) 收容處理場所申請設置基地面積原則不得少於一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p>	<p>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理方針</p> <p>一、設置收容處理場所之作業程序</p> <p>(一) 收容處理場所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並應視工程土方產出量或需要填土量，及配合土地利用之填土堆置處理計畫(例如：水面填平、低窪地填土、道路填土、河川築堤、海岸或海埔地築堤、公園造景、灘地美化等)，整體規劃設置。</p> <p>(二) 收容處理場所申請設置基地面積原則不得少於一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p>	<p>一、為促進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效能，可作為生產原料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不僅受限於公共工程，爰肆、一、(九)之「公共工程」修正為「營建工程」；另為強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去化效能，於肆、一、(九)增訂經地方政府就收受土質、總量審查後，即得運往目的事業處理場所。</p> <p>二、依貳、二之規定，考量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為經該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場所，如因營運需求而購置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料，應無需就其設備再行規定，爰刪除肆、三、序文之「目的事業處理場所」。</p> <p>三、為配合推動運用科技</p>

<p>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都會地區或離島地區設置場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 2. 公共工程需土方交換者。 3. 窪地需土方整地填高者。 4. 建築工程與公共工程自行設置收容處理場所。 5.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 <p>前項收容處理場所申請設置基地面積並須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令規定。</p> <p>(三) 申請設置收容處理場所應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表，土地使用編定文件，設置計畫書圖概要，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提出申請，經會同相關機關單位辦理第一階段初勘或審查程序，於一個月內由該政府機關首長認可。如經審查認定須由申請人於一定期</p>	<p>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都會地區或離島地區設置場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 2. 公共工程需土方交換者。 3. 窪地需土方整地填高者。 4. 建築工程與公共工程自行設置收容處理場所。 5.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 <p>前項收容處理場所申請設置基地面積並須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令規定。</p> <p>(三) 申請設置收容處理場所應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表，土地使用編定文件，設置計畫書圖概要，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提出申請，經會同相關機關單位辦理第一階段初勘或審查程序，於一個月內由該政府機關首長認可。如經審查認定須由申請人於一定期</p>	<p>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控，明確遠端監控設備之最低規格，另應設地磅設施，以強化土石方運送及收容情形之管理，爰修正肆、三、(五)並增訂(六)。</p> <p>四、配合貳、適用範圍之修正，肆、五、(一)刪除「、轉運」。</p> <p>五、其餘內容未修正。</p>
--	--	---

間準備第二階段複審相關資料，向同一受理單位經會同有關單位或委員會複勘審查，於一個月內綜合彙整審查意見，送請各該政府機關首長核准發給設置許可。如依規定應實施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者，得由該政府機關組成專案小組或委員會併同場所設置計畫辦理聯合審查以簡化程序。但應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始得發給設置許可，如有變更計畫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經該政府機關同意者，得將初勘審查與複勘審查程序併案辦理。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得自行審定或會同有關單位組成會勘小組，經勘驗核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計畫應具備之設施後，發給啟用許可始得

間準備第二階段複審相關資料，向同一受理單位經會同有關單位或委員會複勘審查，於一個月內綜合彙整審查意見，送請各該政府機關首長核准發給設置許可。如依規定應實施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者，得由該政府機關組成專案小組或委員會併同場所設置計畫辦理聯合審查以簡化程序。但應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始得發給設置許可，如有變更計畫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經該政府機關同意者，得將初勘審查與複勘審查程序併案辦理。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得自行審定或會同有關單位組成會勘小組，經勘驗核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計畫應具備之設施後，發給啟用許可始得

<p>經營收容處理土石方。</p> <p>(五) 為調節土石方資源供需，促進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得自行規劃設置土資場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民間辦理。必要時，並得由內政部規劃、審核、設置或委託民間辦理。</p> <p>(六) 政府機關規劃設置土資場以選用公有土地為優先設置地點，由需地單位洽請該公有地管理機關同意。公有非公用土地適宜設置者，由需地機關依規定申辦撥用、借用。其屬公有公用土地者應先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公有土地適宜設置者，由公有地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舉辦或委託民間經營，進行土地改良。</p> <p>(七) 收容處理場所申</p>	<p>經營收容處理土石方。</p> <p>(五) 為調節土石方資源供需，促進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得自行規劃設置土資場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民間辦理。必要時，並得由內政部規劃、審核、設置或委託民間辦理。</p> <p>(六) 政府機關規劃設置土資場以選用公有土地為優先設置地點，由需地單位洽請該公有地管理機關同意。公有非公用土地適宜設置者，由需地機關依規定申辦撥用、借用。其屬公有公用土地者應先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公有土地適宜設置者，由公有地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舉辦或委託民間經營，進行土地改良。</p> <p>(七) 收容處理場所申</p>	
---	---	--

<p>請設置許可內容如有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專案報送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迅行辦理變更，其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應於核准後依規定加速辦理變更為其他分區或使用地。</p> <p>(八) 土資場如具有填埋功能者，其興辦事業計畫應包括再利用計畫，依計畫完成使用檢查核可後，於終止使用時，應先覆蓋五十公分以上之土壤，以利植生綠化，並得依其再利用計畫依法申請設置遊憩及遊樂設施、汽車教練場、停車場、文化、教育、宗教、社會福利、衛生、行政、公共設施、公用設備、低密度開發社區等使用，其須辦理用地變更者循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p> <p>(九) <u>營建</u>工程產生剩</p>	<p>請設置許可內容如有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專案報送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迅行辦理變更，其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應於核准後依規定加速辦理變更為其他分區或使用地。</p> <p>(八) 土資場如具有填埋功能者，其興辦事業計畫應包括再利用計畫，依計畫完成使用檢查核可後，於終止使用時，應先覆蓋五十公分以上之土壤，以利植生綠化，並得依其再利用計畫依法申請設置遊憩及遊樂設施、汽車教練場、停車場、文化、教育、宗教、社會福利、衛生、行政、公共設施、公用設備、低密度開發社區等使用，其須辦理用地變更者循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p> <p>(九) 公共工程產生剩</p>	
---	--	--

<p>餘土石方可作為生產原料者，經<u>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工程主辦(管)機關</u>審查同意，得運往目的事業處理場所。</p> <p>為審查前項目的事業處理場所，<u>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工程主辦(管)機關</u>得會商相關單位核定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可收受土質、收受總量並訂定所需申請書件，不受本方案肆、一、(三)與(八)規定之限制。</p> <p>二、收容處理場所不得申請設置地區</p> <p>收容處理場所不得申請設置地區如下。但經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勘查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重要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p> <p>(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一定範圍內。</p> <p>(三)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p>	<p>餘土石方可作為生產原料者，經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得運往目的事業處理場所。</p> <p>為審查前項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工程主辦(管)機關得自行訂定所需申請書件，並會同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辦理，<u>得不受本方案肆、一、(三)與(八)規定之限制。</u></p> <p>二、收容處理場所不得申請設置地區</p> <p>收容處理場所不得申請設置地區如下。但經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勘查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重要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p> <p>(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一定範圍內。</p> <p>(三)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p> <p>三、<u>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u>設置應有</p>	
---	---	--

<p>者。</p> <p>三、土資場設置應有設施</p> <p>(一) 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場所核准文號、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及管理人。</p> <p>(二) 於場所周圍設有圍牆或隔離設施，並設置一定寬度綠帶或植栽圍籬予以分隔，其綠帶得保留原有林木或種植樹木。</p> <p>(三) 出入口應設有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p> <p>(四) 應有防止土石方飛散以及導水、排水設施。</p> <p>(五) <u>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其監控設備應能記錄清運車輛出入土資場(並足以清楚辨識清運車輛車牌)及其車斗載運土方情形，其影像紀錄檔案應保存至少一年。</u></p> <p>(六) <u>地磅設施。</u></p> <p>四、收容處理場所之公有土地處理與配合措施</p>	<p>設施</p> <p>(一) 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場所核准文號、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及管理人。</p> <p>(二) 於場所周圍設有圍牆或隔離設施，並設置一定寬度綠帶或植栽圍籬予以分隔，其綠帶得保留原有林木或種植樹木。</p> <p>(三) 出入口應設有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p> <p>(四) 應有防止土石方飛散以及導水、排水設施。</p> <p>(五) 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p> <p>四、收容處理場所之公有土地處理與配合措施</p> <p>(一) 民間申請設置收容處理場所範圍需用公有土地，得依規定辦理讓售。</p> <p>(二) 民間申請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公有土地者，依規定辦理租用。</p> <p>(三) 政府機關因公務</p>	
--	--	--

<p>(一) 民間申請設置收容處理場所範圍需用公有土地，得依規定辦理讓售。</p> <p>(二) 民間申請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公有土地者，依規定辦理租用。</p> <p>(三) 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設施所需，於公有土地設置收容處理場所，無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依規定辦理撥用；需場地之機關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辦理短期之借用，並得會商場地管理機關按期連續使用。</p> <p>(四) 政府機關依規定核准設置計畫，其興辦計畫中應包括再利用計畫。</p> <p>(五) 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單位優先配合興闢場外道路、排水等公共設施。</p> <p>五、收容處理場所使用管理</p>	<p>或公共設施所需，於公有土地設置收容處理場所，無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依規定辦理撥用；需場地之機關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辦理短期之借用，並得會商場地管理機關按期連續使用。</p> <p>(四) 政府機關依規定核准設置計畫，其興辦計畫中應包括再利用計畫。</p> <p>(五) 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單位優先配合興闢場外道路、排水等公共設施。</p> <p>五、收容處理場所使用管理</p> <p>(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訂定收容處理場所經營管理及處理作業規範，發給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u>營建工程</u>剩餘土石方之進場處理、再利用及加工處理資料，</p>	
--	---	--

<p>(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訂定收容處理場所經營管理及處理作業規範，發給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營建剩餘土石方之進場處理、再利用及加工處理資料，應由收容處理場所經營單位逐案定期報送主管機關備查，副知該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於次月五日前上網申報餘土處理及再利用資料。</p> <p>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於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場前，應取得擬運送地點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地址、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之同意文件，向收容處理場所主辦(管)機關申請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p> <p>收容處理場所利用營建剩餘土石</p>	<p>應由收容處理場所經營單位逐案定期報送主管機關備查，副知該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於次月五日前上網申報餘土處理、轉運及再利用資料。</p> <p>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於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場前，應取得擬運送地點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地址、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之同意文件，向收容處理場所主辦(管)機關申請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p> <p>收容處理場所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料，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工程主辦(管)機關認定屬加工後之再利用產品者，無須依前項規定辦理。但仍須上網登錄數量與去處。</p> <p>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應於次月</p>	
--	---	--

<p>方為原料，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工程主辦(管)機關認定屬加工後之再利用產品者，無須依前項規定辦理。但仍須上網登錄數量與去處。</p> <p>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應於次月上網查核前三項之餘土進場及出場總量。</p> <p>(二) 收容處理場所應明定每月最大收容處理量及營運項目，原許可有變更者，應依規定程序申辦變更許可。</p> <p>(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對於所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應定期現地抽查營運狀況。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將現地抽查結果按季報內政部納入考核；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則將抽查結果按季陳報上級主管機關。</p> <p>(四) 剩餘土石方處理後應由收容處理</p>	<p>上網查核前三項之餘土進場及出場總量。</p> <p>(二) 收容處理場所應明定每月最大收容處理量及營運項目，原許可有變更者，應依規定程序申辦變更許可。</p> <p>(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對於所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應定期現地抽查營運狀況。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將現地抽查結果按季報內政部納入考核；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則將抽查結果按季陳報上級主管機關。</p> <p>(四) 剩餘土石方處理後應由收容處理場所經營單位確實檢核及簽認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及處理紀錄文件。經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據以管制土石方流向者，應配合該設備管制作業並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p>	
---	--	--

<p>場所經營單位確實檢核及簽認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及處理紀錄文件。經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據以管制土石方流向者，應配合該設備管制作業並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辦理查核餘土流向監控資訊，作為辦理估驗計價之佐證資料。</p> <p>(五) 收容處理場所經營單位違反有關規定，除依法追究外，並得由原核准政府機關依相關法規辦理。</p> <p>(六) 收容處理場所經營單位依設置計畫處理完成並報經原核准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勘驗合格後，發給處理完成證明文件，如需變更使用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七)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有效管理收容處理場所，於核准收容處理場所啟用前，得</p>	<p>共工程主辦機關辦理查核餘土流向監控資訊，作為辦理估驗計價之佐證資料。</p> <p>(五) 收容處理場所經營單位違反有關規定，除依法追究外，並得由原核准政府機關依相關法規辦理。</p> <p>(六) 收容處理場所經營單位依設置計畫處理完成並報經原核准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勘驗合格後，發給處理完成證明文件，如需變更使用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七)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有效管理收容處理場所，於核准收容處理場所啟用前，得收取相關管理費用，惟應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法規中明定，並訂定收支保管運用規定。</p> <p>六、收容處理場所規劃設置地點</p> <p>政府規劃設置及私人團體申請設置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係由內政部、直</p>	
--	---	--

<p>收取相關管理費用，惟應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法規中明定，並訂定收支保管運用規定。</p> <p>六、收容處理場所規劃設置地點</p> <p>政府規劃設置及私人團體申請設置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係由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單位，經勘選審核及許可民間設置。至於實際執行設置尚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有關機關單位，分年擬定詳細具體計畫，自行設置啟用或鼓勵民間經營。</p>	<p>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單位，經勘選審核及許可民間設置。至於實際執行設置尚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有關機關單位，分年擬定詳細具體計畫，自行設置啟用或鼓勵民間經營。</p>	
<p>伍、經費籌措</p> <p>政府機關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及建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及交換網路系統，所需之規劃、工程及營運管理等費用之各級政府分擔比例如下：</p> <p>一、規劃費</p> <p>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二、土地、工程及營運管理費</p> <p>土地、工程費原則</p>	<p>伍、經費籌措</p> <p>政府機關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及建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及交換網路系統，所需之規劃、工程及營運管理等費用之各級政府分擔比例如下：</p> <p>一、規劃費</p> <p>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二、土地、工程及營運管理費</p> <p>土地、工程費原則</p>	<p>伍、二增列直轄市。</p>

<p>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籌編，或協調需用之工程主辦機關配合部分經費，必要時中央得專案予以補助；至於營運管理費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籌編或開放民間經營，必要時中央得酌予補助。</p>	<p>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籌編，或協調需用之工程主辦機關配合部分經費，必要時中央得專案予以補助；至於營運管理費由各該縣(市)政府自行籌編或開放民間經營，必要時中央得酌予補助。</p>	
<p>陸、機關權責分工原則</p> <p>一、中央機關</p> <p>(一) 內政部<u>國土管理</u>署負責訂定及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制度、政策、方案，以及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其督導考核原則及評比機制由內政部<u>國土管理</u>署另定之。</p> <p>(二) 各目的事業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負責督導所屬工程單位辦理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場所設置管理，以及規劃設置、審查核准、興建、啟用經營土資場，並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場所設置管理</p>	<p>陸、機關權責分工原則</p> <p>一、中央機關</p> <p>(一) 內政部營建署負責訂定及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制度、政策、方案，以及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其督導考核原則及評比機制由內政部營建署另定之。</p> <p>(二) 各目的事業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負責督導所屬工程單位辦理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場所設置管理，以及規劃設置、審查核准、興建、啟用經營土資場，並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場所設置管理</p>	<p>配合機關組織改造，修正陸、一、(一)內容，內政部「營建署」名稱更正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p>

<p>法規和督導作業規定。</p> <p>(三) 依本方案捌所列之分工表，由各項工作主辦機關自行訂定查核點並填報辦理情形，按期管考追蹤。</p> <p>二、直轄市政府 直轄市政府負責訂(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處理場所設置管理法規，辦理該管轄區內收容處理場所之申請規劃設置、審查核准、興建、啟用經營，與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場所設置管理，以及對於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之處理。</p> <p>三、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 縣(市)政府負責訂(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場所設置管理法規，辦理該管轄區內收容處理場所之申請設置、審查核准、興建、啟用經營，與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處理場所設置管理，以及對於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之處理。經縣政</p>	<p>法規和督導作業規定。</p> <p>(三) 依本方案捌所列之分工表，由各項工作主辦機關自行訂定查核點並填報辦理情形，按期管考追蹤。</p> <p>二、直轄市政府 直轄市政府負責訂(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處理場所設置管理法規，辦理該管轄區內收容處理場所之申請規劃設置、審查核准、興建、啟用經營，與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場所設置管理，以及對於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之處理。</p> <p>三、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 縣(市)政府負責訂(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場所設置管理法規，辦理該管轄區內收容處理場所之申請設置、審查核准、興建、啟用經營，與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處理場所設置管理，以及對於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之處理。經縣政</p>	
--	--	--

<p>府授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工作範圍屬鄉(鎮、市)公所執行事項者，由該公所負責依其規定辦理。</p>	<p>府授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工作範圍屬鄉(鎮、市)公所執行事項者，由該公所負責依其規定辦理。</p>	
<p>柒、配合措施</p> <p>一、加強教育宣導溝通觀念 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可再利用之土石方資源，不同於一般廢棄物之具有污染性，有關資源回收處理及再利用之教育與宣導，請有關機關協同配合辦理。</p> <p>二、積極督導考核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為推動實施相關建設計畫，公共工程建設所產出之剩餘土石方屬最主要來源，其處理計畫之執行與督導須賴各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積極考核。</p> <p>三、加速設置足夠容量收容處理場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考量工程土石方供需情形，自行擬定中長期計畫以加速設置足夠容量收容處理場所，<u>並應配合中</u></p>	<p>柒、配合措施</p> <p>一、加強教育宣導溝通觀念 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可再利用之土石方資源，不同於一般廢棄物之具有污染性，有關資源回收處理及再利用之教育與宣導，請有關機關協同配合辦理。</p> <p>二、積極督導考核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為推動實施相關建設計畫，公共工程建設所產出之剩餘土石方屬最主要來源，其處理計畫之執行與督導須賴各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積極考核。</p> <p>三、加速設置足夠容量收容處理場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考量工程土石方供需情形，自行擬定中長期計畫以加速設置足夠容量收容處理場所。公有土地經</p>	<p>一、為掌握全國境內潛在填埋區位，賦予地方政府應協助清查填埋去處之責任，爰修正柒、三內容。</p> <p>二、配合貳、適用範圍之修正，柒、六配合刪除「、轉運」。</p> <p>三、配合機關組織改造，修正柒、九內容，「科技部」名稱更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名稱更正為「環境部」。</p> <p>四、其餘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p><u>央機關協助盤點清查轄內合適之填埋場地及填海造地潛在區位</u>。公有土地經調查評估其區位、面積、地形及交通條件適宜設置場所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洽商公有地管理機關提供。</p> <p>四、成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協調小組 由於都會地區市、縣緊密鄰近且發展一體，為促進生活圈整體建設，由內政部成立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小組辦理跨部會、跨區域、跨縣(市)間之剩餘土石方處理、推動規劃工程間土方交換及調節土石方供需與交流使用事項。</p> <p>五、成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交換網路系統及服務中心 配合生活圈之開發建設，由政府機關建構營建產出與需要填土石方量與流向及處理場所容量等資訊交換之網路系統及服務中心，持續加強有關工程填土需求與收容處</p>	<p>調查評估其區位、面積、地形及交通條件適宜設置場所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洽商公有地管理機關提供。</p> <p>四、成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協調小組 由於都會地區市、縣緊密鄰近且發展一體，為促進生活圈整體建設，由內政部成立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小組辦理跨部會、跨區域、跨縣(市)間之剩餘土石方處理、推動規劃工程間土方交換及調節土石方供需與交流使用事項。</p> <p>五、成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交換網路系統及服務中心 配合生活圈之開發建設，由政府機關建構營建產出與需要填土石方量與流向及處理場所容量等資訊交換之網路系統及服務中心，持續加強有關工程填土需求與收容處</p>	
--	--	--

<p>理場所資料之提供，建立產出剩餘土石方與需填土石方場地間互補供需之交換制度，提供相互查詢、交換、通報服務之用，以減少場所之需求，並增進處理技術，公開並充分運用土石方資源。</p> <p>六、土石方資源之回收利用</p> <p>營建剩餘土石方，可經多元化加工回收處理作為骨材產品使用，成為可再利用之土石方資源，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推動土石方資源回收利用。經政府機關核准設置之多元化收容處理場所應有土質改良相關機具設備進行暫屯、堆置、破碎、分類、回收、加工處理，並有儲存設施，以期有效落實執行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利用。</p> <p>七、配合業務權限分工及加強合作</p> <p>由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建立跨縣市、跨區</p>	<p>之交換制度，提供相互查詢、交換、通報服務之用，以減少場所之需求，並增進處理技術，公開並充分運用土石方資源。</p> <p>六、土石方資源之回收利用</p> <p>營建剩餘土石方，可經多元化加工回收處理作為骨材產品使用，成為可再利用之土石方資源，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推動土石方資源回收利用。經政府機關核准設置之多元化收容處理場所應有土質改良相關機具設備進行暫屯、堆置、破碎、分類、回收、<u>轉運</u>、加工處理，並有儲存設施，以期有效落實執行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利用。</p> <p>七、配合業務權限分工及加強合作</p> <p>由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建立跨縣市、跨區域合作及土石方資源共享機制，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及調節功能。並</p>	
---	--	--

<p>域合作及土石方資源共享機制，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及調節功能。並得由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會勘會審及聯合執行小組，協同執行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之取締。</p> <p>八、訂(修)定相關法規及推動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為直轄市及縣市自治事項。本方案奉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及處理場所設置管理法規，並據以執行。</p> <p>九、嚴格審查重大計畫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u>環境部</u>及其他工程審議單位於審核經建投資計畫、行政計畫、工程計畫、科技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工程預算時，配合嚴格審查</p>	<p>得由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會勘會審及聯合執行小組，協同執行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之取締。</p> <p>八、訂(修)定相關法規及推動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及第十九條規定為直轄市及縣市自治事項。本方案奉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及處理場所設置管理法規，並據以執行。</p> <p>九、嚴格審查重大計畫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其他工程審議單位於審核經建投資計畫、行政計畫、工程計畫、科技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工程預算時，配合嚴格審查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如無妥善規劃者，即予退請修正。</p> <p>十、配合重大建設計畫規劃大型處理場所</p>	
--	--	--

<p>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如無妥善規劃者，即予退請修正。</p> <p>十、配合重大建設計畫規劃大型處理場所 內政部今後仍持續會同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地方政府，配合國內大型建設計畫之推動，以建立機制，調節大規模土石方資源之供需。重大公共工程以填海造地方式解決，內政部係為海埔地開發之主管機關今後仍當全力持續協助辦理。</p> <p>十一、加強各部門橫向配合執法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關於都市計畫規劃階段、建築師於規劃設計及申請建築執照時，應積極落實源頭減量、挖填平衡及回收再利用等相關減量措施。</p>	<p>內政部今後仍持續會同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地方政府，配合國內大型建設計畫之推動，以建立機制，調節大規模土石方資源之供需。重大公共工程以填海造地方式解決，內政部係為海埔地開發之主管機關今後仍當全力持續協助辦理。</p> <p>十一、加強各部門橫向配合執法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關於都市計畫規劃階段、建築師於規劃設計及申請建築執照時，應積極落實源頭減量、挖填平衡及回收再利用等相關減量措施。</p>	
<p>捌、分工表 檢附分工表，請各項工作主辦機關按期提送辦理情形到內政部<u>國土管理署</u>，俾利掌握全國重大工程剩餘土石方資訊。</p>	<p>捌、分工表 檢附分工表，請各項工作主辦機關按期提送辦理情形到內政部營建署，俾利掌握全國重大工程剩餘土石方資訊。</p>	<p>配合機關組織改造，內政部「營建署」名稱更正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p>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限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限	
一、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 (一)臺北商港離岸物流倉儲區填海計畫 1.本填海計畫之第三、四期圍堤工程 2.本填海計畫之第二期造地工程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108年8月-112年12月 105年4月-123年12月	一、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 (一)臺北商港離岸物流倉儲區填海計畫 1.本填海計畫之第三、四期圍堤工程 2.本填海計畫之第二期造地工程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108年8月-112年12月 105年4月-123年12月	
二、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 直轄市、縣(市)產出剩餘土石資源有足夠收容處理場所並妥善處理再利用	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		持續性辦理	二、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 直轄市、縣(市)產出剩餘土石資源有足夠收容處理場所並妥善處理再利用	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		持續性辦理	
玖、本方案規定工程、收容處理場所及運送地點之基本資料表與各點規定相關月報表、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及運送地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同意證明文件等參考格式資料如附件，供地方政府依自治條例訂定時參考。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修正。				玖、本方案規定工程、收容處理場所及運送地點之基本資料表與各點規定相關月報表、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及運送地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同意證明文件等參考格式資料如附件，供地方政府依自治條例訂定時參考。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修正。				本部分未修正。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p> <p>附件</p> <p>一、基本資料表</p> <p>(一)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基本資料表(如表 1-1)</p> <p>(二) 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基本資料表(如表 1-2)</p> <p>(三) 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表(如表 1-3)</p> <p>(四) 運送地點基本資料表(如表 1-4)</p> <p>二、月報表</p> <p>(一) 建築工程月報表</p> <p>1. 民間建築工程月報表(如表 2-1-1)</p> <p>2. 其他民間工程月報表(如表 2-1-2)</p> <p>(二) 公共工程月報表</p> <p>1. 公共工程月報表(如表 2-2-1)</p> <p>2. 公有建築工程月報表(如表 2-2-2)</p> <p>(三) 收容處理場所月報表</p> <p>1. 收容承諾同意月報表(如表 2-3-1)</p> <p>2. 進場月報表(如表 2-3-2)</p> <p>3. 出場月報表(如表 2-3-3)</p> <p>4. 營運月總表(如表 2-3-4)</p> <p>三、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p> <p>(一) 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如表 3-1)</p> <p>(二) 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如表 3-2)</p> <p>(三) 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如表 3-3)</p> <p>四、運送地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同意證明文件(如表 4)</p>	<p>附件</p> <p>附件</p> <p>一、基本資料表</p> <p>(一)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基本資料表(如表 1-1)</p> <p>(二) 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基本資料表(如表 1-2)</p> <p>(三) 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表(如表 1-3)</p> <p>(四) 運送地點基本資料表(如表 1-4)</p> <p>二、月報表</p> <p>(一) 建築工程月報表</p> <p>1. 民間建築工程月報表(如表 2-1-1)</p> <p>2. 其他民間工程月報表(如表 2-1-2)</p> <p>(二) 公共工程月報表</p> <p>1. 公共工程月報表(如表 2-2-1)</p> <p>2. 公有建築工程月報表(如表 2-2-2)</p> <p>(三) 收容處理場所月報表</p> <p>1. 收容承諾同意月報表(如表 2-3-1)</p> <p>2. 進場月報表(如表 2-3-2)</p> <p>3. 出場月報表(如表 2-3-3)</p> <p>4. 營運月總表(如表 2-3-4)</p> <p>三、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p> <p>(一) 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如表 3-1)</p> <p>(二) 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如表 3-2)</p> <p>(三) 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如表 3-3)</p> <p>四、運送地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同意證明文件(如表 4)</p>	<p>本部分未修正。</p>

表 1-1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基本資料表

表 1-1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基本資料表

編號	項目	填報內容
1	綁定序號	
2	工程流向編號	
3	工程興建管理機關代碼	
4	工程興建管理機關	
5	工程名稱	
6	工程所在地縣市	
7	工程地點	
8	工程地點座標	
9	工程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土 <input type="checkbox"/> 需土
10	監造單位	
11	承包廠商	
12	查核人	
13	查核人電話	
14	申請日期	
15	申請人姓名	
16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17	申請人電話	
18	工程起始日期	
19	工程結束日期	
20	清運業者	
21	土方處理費	
22	核准單位同意日期	
23	核准單位同意文號	
24	土方去處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編號	
25	土質	B1-B7
26	土方產出總量	
27	可再利用物料土質種類	
28	可再利用物料土方量	
29	可再利用物料去處	

表 1-1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基本資料表

表 1-1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基本資料表

編號	項目	填報內容
1	綁定序號	
2	工程流向編號	
3	工程興建管理機關代碼	
4	工程興建管理機關	
5	工程名稱	
6	工程所在地縣市	
7	工程地點	
8	工程地點座標	
9	工程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土 <input type="checkbox"/> 需土
10	監造單位	
11	承包廠商	
12	查核人	
13	查核人電話	
14	申請日期	
15	申請人姓名	
16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17	申請人電話	
18	工程起始日期	
19	工程結束日期	
20	清運業者	
21	土方處理費	
22	核准單位同意日期	
23	核准單位同意文號	
24	土方去處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編號	
25	土質	B1-B7
26	土方產出總量	
27	可再利用物料土質種類	
28	可再利用物料土方量	
29	可再利用物料去處	

本表未修正

。

表 1-2 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基本資料表

表 1-2 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基本資料表

編號	項目	填報內容
1	綁定序號	
2	工程流向編號	
3	建照(拆除)號碼	
4	建築物名稱	
5	查核機關代碼	
6	查核機關	
7	工程所在地縣市	
8	工程地點	
9	工程地點座標	
10	工程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土 <input type="checkbox"/> 需土
11	起造人	
12	監造單位	
13	承包廠商	
14	申請日期	
15	工程起始日期	
16	工程結束日期	
17	申請人姓名	
18	申請人電話	
19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20	清運業者	
21	土方處理費	
22	核准單位同意日期	
23	核准單位同意文號	
24	土方去處場所編號	
25	土質	B1-B7
26	土方產出總量	

表 1-2 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基本資料表

表 1-2 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基本資料表

編號	項目	填報內容
1	綁定序號	
2	工程流向編號	
3	建照(拆除)號碼	
4	建築物名稱	
5	查核機關代碼	
6	查核機關	
7	工程所在地縣市	
8	工程地點	
9	工程地點座標	
10	工程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土 <input type="checkbox"/> 需土
11	起造人	
12	監造單位	
13	承包廠商	
14	申請日期	
15	工程起始日期	
16	工程結束日期	
17	申請人姓名	
18	申請人電話	
19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20	清運業者	
21	土方處理費	
22	核准單位同意日期	
23	核准單位同意文號	
24	土方去處場所編號	
25	土質	B1-B7
26	土方產出總量	

本表未修正

。

表 1-3 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表

表 1-3 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表		
項目	填報內容	
1	申請日期	
2	綁定序號	
3	流向編號	
4	申請人姓名	
5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6	申請人電話	
7	場所名稱	
8	聯絡人姓名	
9	聯絡人電話	
10	傳真號碼	
11	E-mail	
12	場所地點	
13	座標	
14	場所目前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暫停 <input type="checkbox"/> 下架
15	土地分區	
16	用地別	
17	進場限制條件	
18	核准機關	
19	核准啟用文號	
20	承辦人姓名	
21	承辦人電話	
22	核准營運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封場
23	核准面積	
24	核准收受土質(可複選)	B1-B7
25	網路監控資料	
26	場所類別(可複選)	土質場： 政府公有設置土質場、私人團體設置土質場、公共工程自行設置土質場、土質場兼營混合物 目的事業場所： 砂石場、土石碎解洗選場、土石採取場、磚瓦窯場、水泥場、輕質骨材窯燒場、預拌混凝土場 其他(依法核准)： 土(農)地改良場、窪地或坑洞填理、衛生掩埋場、填海造地、土(市)地重劃
27	場所功能(可複選)	填埋型、加工型(分類、破碎、洗選、篩選、拌合、碾燒、加工)
28	核准處理總量	
29	核准填理總量	
30	B1-B5 處理能力	填埋量、最大場內暫屯量、平均日核准量、平均月核准量、最大月核准量、年核准量、最大月可承諾量
31	B6-B7 處理能力	填埋量、最大場內暫屯量、平均日核准量、平均月核准量、最大月核准量、年核准量、最大月可承諾量

表 1-3 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表

表 1-3 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表		
編號	項目	填報內容
1	申請日期	
2	綁定序號	
3	流向編號	
4	申請人姓名	
5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6	申請人電話	
7	場所名稱	
8	聯絡人姓名	
9	聯絡人電話	
10	傳真號碼	
11	E-mail	
12	場所地點	
13	座標	
14	場所目前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暫停 <input type="checkbox"/> 下架
15	土地分區	
16	用地別	
17	進場限制條件	
18	核准機關	
19	核准啟用文號	
20	承辦人姓名	
21	承辦人電話	
22	核准營運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封場
23	核准面積	
24	核准收受土質(可複選)	B1-B7
25	網路監控資料	
26	場所類別(可複選)	土質場： 政府公有設置土質場、私人團體設置土質場、公共工程自行設置土質場、土質場兼營混合物 目的事業場所： 砂石場、土石碎解洗選場、土石採取場、磚瓦窯場、水泥場、輕質骨材窯燒場、預拌混凝土場 其他(依法核准)： 土(農)地改良場、窪地或坑洞填理、衛生掩埋場、填海造地、土(市)地重劃
27	場所功能(可複選)	填埋型、加工型(分類、破碎、洗選、篩選、拌合、碾燒、加工)、轉運型
28	核准處理總量	
29	核准填理總量	
30	B1-B5 處理能力	填埋量、最大場內暫屯量、平均日核准量、平均月核准量、最大月核准量、年核准量、最大月可承諾量
31	B6-B7 處理能力	填埋量、最大場內暫屯量、平均日核准量、平均月核准量、最大月核准量、年核准量、最大月可承諾量

配合貳、適用範圍之修正，刪除「轉運型」。

表 1-4 運送地點基本資料表

表 1-4 運送地點基本資料表

編號	欄位名稱	內容
1	申請日期	
2	綁定序號	
3	流向編號	
4	申請人姓名	
5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6	申請人電話	
7	運送地點地址	縣市 鄉鎮 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8	運送地點名稱	
9	聯絡人姓名	
10	聯絡人電話	
11	傳真號碼	
12	運送地點 E-mail	
13	運送地點場所地點	
14	運送地點座標	
15	運送地點場所目前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6	運送地點土地分區	
17	運送地點用地別	
18	核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9	核准啟用文號	
20	核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承辦人姓名	
21	核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承辦人電話	
22	核准營運期間	
23	核准收受土質(可複選)	
24	場所類別	例如：(1)需土工程、(2)砂石利用、(3)磚瓦、陶瓷場、(4)園藝景觀、植栽、(5)資源回收公司、(6)(預拌)混凝土利用、(8)衛生(垃圾)掩埋場覆土利用、(9)建材(環保)公司、(10)水泥(製品)廠、(11)土地(農地)回填、(12)瀝青場、(18)其他
25	核准收容總量	

表 1-4 運送地點基本資料表

表 1-4 運送地點基本資料表

編號	欄位名稱	內容
1	申請日期	
2	綁定序號	
3	流向編號	
4	申請人姓名	
5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6	申請人電話	
7	運送地點地址	縣市 鄉鎮 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8	運送地點名稱	
9	聯絡人姓名	
10	聯絡人電話	
11	傳真號碼	
12	運送地點 E-mail	
13	運送地點場所地點	
14	運送地點座標	
15	運送地點場所目前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6	運送地點土地分區	
17	運送地點用地別	
18	核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9	核准啟用文號	
20	核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承辦人姓名	
21	核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承辦人電話	
22	核准營運期間	
23	核准收受土質(可複選)	
24	場所類別	例如：(1)需土工程、(2)砂石利用、(3)磚瓦、陶瓷場、(4)園藝景觀、植栽、(5)資源回收公司、(6)(預拌)混凝土利用、(8)衛生(垃圾)掩埋場覆土利用、(9)建材(環保)公司、(10)水泥(製品)廠、(11)土地(農地)回填、(12)瀝青場、(18)其他
25	核准收容總量	

本表未修正。

表 2-1-1 民間建築工程月報表

表 2-1-1 民間建築工程月報表

編號	項目	填報內容
1	申報日期	
2	土方流向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土 <input type="checkbox"/> 需土
3	工程流向編號	
4	工程名稱	
5	土方去處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編號	
6	土方去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7	土質種類	B1-B7
8	土方數量	
9	查核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查核
10	結案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結案

註：依本方案參、一、(六)規定略以，(民間建築工程)承造人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按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

表 2-1-1 民間建築工程月報表

表 2-1-1 民間建築工程月報表

編號	項目	填報內容
1	申報日期	
2	土方流向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土 <input type="checkbox"/> 需土
3	工程流向編號	
4	工程名稱	
5	土方去處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編號	
6	土方去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7	土質種類	B1-B7
8	土方數量	
9	查核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查核
10	結案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結案

註：依本方案參、一、(六)規定略以，(民間建築工程)承造人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按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

本表未修正

。

表 2-1-2 其他民間工程月報表

表 2-1-2 其他民間工程月報表

編號	項目	填報內容
1	申報日期	
2	土方流向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土 <input type="checkbox"/> 需土
3	工程流向編號	
4	工程名稱	
5	土方去處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編號	
6	土方去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7	土質種類	
8	土方數量	
9	查核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查核
10	結案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結案

註：依本方案參、一、(六)規定略以，(民間非建築工程)承造人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按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

表 2-1-2 其他民間工程月報表

表 2-1-2 其他民間工程月報表

編號	項目	填報內容
1	申報日期	
2	土方流向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土 <input type="checkbox"/> 需土
3	工程流向編號	
4	工程名稱	
5	土方去處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編號	
6	土方去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7	土質種類	
8	土方數量	
9	查核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查核
10	結案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結案

註：依本方案參、一、(六)規定略以，(民間非建築工程)承造人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按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

本表未修正

。

表 2-2-1 公共工程月報表

表 2-2-1 公共工程月報表

編號	項目	填報內容
1	申報日期	
2	土方流向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土 <input type="checkbox"/> 需土
3	工程流向編號	
4	工程名稱	
5	土方去處收容處理場所編號	
6	土方去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7	土質種類	B1-B7
8	土方數量	
9	查核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查核
10	結案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結案

註：依本方案參、二、(五) 規定略以，(公共工程) 承包廠商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上網申報剩餘土石方流向或剩餘土石方來源及種類、數量。

表 2-2-1 公共工程月報表

表 2-2-1 公共工程月報表

編號	項目	填報內容
1	申報日期	
2	土方流向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土 <input type="checkbox"/> 需土
3	工程流向編號	
4	工程名稱	
5	土方去處收容處理場所編號	
6	土方去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7	土質種類	B1-B7
8	土方數量	
9	查核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查核
10	結案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結案

註：依本方案參、二、(五) 規定略以，(公共工程) 承包廠商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上網申報剩餘土石方流向或剩餘土石方來源及種類、數量。

本表未修正

。

表 2-2-2 公有建築工程月報表

表 2-2-2 公有建築工程月報表

編號	項目	填報內容
1	申報日期	
2	土方流向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土 <input type="checkbox"/> 需土
3	工程流向編號	
4	工程名稱	
5	土方去處收容處理場所編號	
6	土方去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7	土質種類	B1-B7
8	土方數量	
9	查核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查核
10	結案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結案

註：依本方案參、二、(五)規定略以，(公有建築工程)承包廠商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上網申報剩餘土石方流向或剩餘土石方來源及種類、數量。

表 2-2-2 公有建築工程月報表

表 2-2-2 公有建築工程月報表

編號	項目	填報內容
1	申報日期	
2	土方流向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土 <input type="checkbox"/> 需土
3	工程流向編號	
4	工程名稱	
5	土方去處收容處理場所編號	
6	土方去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7	土質種類	B1-B7
8	土方數量	
9	查核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查核
10	結案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結案

註：依本方案參、二、(五)規定略以，(公有建築工程)承包廠商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上網申報剩餘土石方流向或剩餘土石方來源及種類、數量。

本表未修正

。

表 2-3-1 收容承諾同意月報表

表 2-3-1 收容承諾同意月報表

編號	項目	填報內容
1	申報日期	
2	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編號	
3	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4	供土工程流向編號	
5	供土工程名稱	
6	供土機關名稱	
7	土方來源縣市	
8	土質	B1~B7
9	同意收容土方數量(立方公尺)	
10	預定運送期間	

註：依本方案肆、五、(一) 規定略以，收容處理場所於次月 5 日前上網申報餘土處理及再利用資料。

表 2-3-1 收容承諾同意月報表

表 2-3-1 收容承諾同意月報表

編號	項目	填報內容
1	申報日期	
2	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編號	
3	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4	供土工程流向編號	
5	供土工程名稱	
6	供土機關名稱	
7	土方來源縣市	
8	土質	B1~B7
9	同意收容土方數量(立方公尺)	
10	預定運送期間	

註：依本方案肆、五、(一) 規定略以，收容處理場所於次月 5 日前上網申報餘土處理、轉運及再利用資料。

配合貳、適用範圍之修正，刪除「、轉運」。

表 2-3-2 進場月報表

表 2-3-2 進場月報表

編號	項目	填報內容
1	申報日期	
2	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編號	
3	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4	供土工程流向編號	
5	供土工程名稱	
6	土方縣市來源	
7	土質	B1~B7
8	同意收容土方數量(立方公尺)	
9	運送憑證張數(車次)	

註：依本方案肆、五、(一) 規定略以，收容處理場所於次月 5 日前上網申報餘土處理及再利用資料。

表 2-3-2 進場月報表

表 2-3-2 進場月報表

編號	項目	填報內容
1	申報日期	
2	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編號	
3	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4	供土工程流向編號	
5	供土工程名稱	
6	土方縣市來源	
7	土質	B1~B7
8	同意收容土方數量(立方公尺)	
9	運送憑證張數(車次)	

註：依本方案肆、五、(一) 規定略以，收容處理場所於次月 5 日前上網申報餘土處理、轉運及再利用資料。

配合貳、適用範圍之修正，刪除「、轉運」。

表 2-3-3 出場月報表

表 2-3-3 出場月報表

編號	項目	填報內容
<u>1</u>	申報日期	
<u>2</u>	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編號	
<u>3</u>	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u>4</u>	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料 是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 或工程主辦(管)機關認定屬 於加工後之再利用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填列編號 <u>5</u> 至編號 <u>8</u> 。 <input type="checkbox"/> 否：填列編號 <u>9</u> 至編號 <u>14</u> 。
<u>5</u>	產品類別	3 大類 12 小類
<u>6</u>	產品數量	
<u>7</u>	產品運送地點之名稱	
<u>8</u>	產品運送地點之地址	
<u>9</u>	土質	B1~B7
<u>10</u>	土方數量(立方公尺)	
<u>11</u>	運送地點查核人	
<u>12</u>	運送地點查核機關代碼	
<u>13</u>	運送地點查核機關名稱	
<u>14</u>	查核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查核

註：依本方案肆、五、(一)規定略以，收容處理場所於次月 5 日前上網申報餘土處理及再利用資料。

表 2-3-3 出場月報表

表 2-3-3 出場月報表

編號	項目	填報內容
1	營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轉運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再利用
2	申報日期	
3	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編號	
4	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5	是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 或工程主辦(管)機關認定屬 於加工後之再利用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填列編號 6 至編號 9。 <input type="checkbox"/> 否：填列編號 10 至編號 15。
6	產品類別	3 大類 12 小類
7	產品數量	
8	產品運送地點之名稱	
9	產品運送地點之地址	
10	土質	B1~B7
11	土方數量(立方公尺)	
12	運送地點查核人	
13	運送地點查核機關代碼	
14	運送地點查核機關名稱	
15	查核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查核

註：依本方案肆、五、(一)規定略以，收容處理場所於次月 5 日前上網申報餘土處理、轉運及再利用資料。

- 一、配合貳、適用範圍之修正，刪除編號 1 之項目及填報內容，其餘項目編號依次遞移，備註刪除「、轉運」。
- 二、配合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理方針，修正編號 4 之項目內

容。

表 2-3-4 營運月總表

表 2-3-4 營運月總表		
編號	欄位名稱	填報內容
1	處理月份	
2	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編號	
3	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4	本月承諾收容量	
5	最大月可承諾量	
6	本年度迄今承諾收容量	
7	剩餘可承諾量	【表 1-3 編號 30、31】-【本表編號 6】
8	本月實際進場量	
9	本年度迄今實際進場量	
10	本年度迄今承諾收容量與實際進場量差異	
11	剩餘可填埋量	■填埋型□加工型 【表 1-3 編號 29】-【表 2-3-4 編號 8】每月逐案統計
12	剩餘可進場量	□填埋型■加工型 【表 1-3 編號 28】-【表 2-3-4 編號 8】(每年度重新計算)
13	本月出場量	□填埋型■加工型
14	本年度迄今出場量	□填埋型■加工型
15	核准最大 B1-B5 暫屯量	□填埋型■加工型
16	核准最大 B6-B7 暫屯量	□填埋型■加工型
17	前一年度暫屯量	□填埋型■加工型
18	本年度迄今之暫屯量	□填埋型■加工型
19	核准每月 B1-B5 最大處理量	□填埋型■加工型
20	核准每月 B6-B7 最大處理量	□填埋型■加工型
21	核准每月 B1-B5 自用量	□填埋型■加工型
22	核准每月 B6-B7 自用量	□填埋型■加工型
23	核准每月最大處理量加自用量	□填埋型■加工型 【表 2-3-4 編號 19】+【表 2-3-4 編號 20】+【表 2-3-4 編號 21】+【表 2-3-4 編號 22】
24	本年度迄今之自用量	□填埋型■加工型
25	本月處理再利用出場量	□填埋型■加工型
26	本年度迄今處理再利用出場量	□填埋型■加工型

註：

1. 編號「4、5、6、8、9、10、13、14、15、16、18、19、20、24、25、26」欄位資料，係由系統自動匯出，無須進行填報。
2. 編號「1、2、3、7、11、12、17、21、22、23」欄位資料，由收容處理場所依式填報。

表 2-3-4 營運月總表

表 2-3-4 營運月總表		
編號	欄位名稱	填報內容
1	處理月份	
2	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編號	
3	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4	本月承諾收容量	
5	最大月可承諾量	
6	本年度迄今承諾收容量	
7	剩餘可承諾量	【表 1-3 編號 30、31】-【本表編號 6】
8	本月實際進場量	
9	本年度迄今實際進場量	
10	本年度迄今承諾收容量與實際進場量差異	
11	剩餘可填埋量	■填埋型□轉運型□加工型 【表 1-3 編號 29】-【表 2-3-4 編號 8】每月逐案統計
12	剩餘可進場量	□填埋型■轉運型■加工型 【表 1-3 編號 28】-【表 2-3-4 編號 8】(每年度重新計算)
13	本月直接轉運出場量	□填埋型■轉運型■加工型
14	本年度迄今直接轉運出場量	□填埋型■轉運型■加工型
15	核准最大 B1-B5 暫屯量	□填埋型■轉運型■加工型
16	核准最大 B6-B7 暫屯量	□填埋型■轉運型■加工型
17	前一年度暫屯量	□填埋型■轉運型■加工型
18	本年度迄今之暫屯量	□填埋型■轉運型■加工型
19	核准每月 B1-B5 最大處理量	□填埋型□轉運型■加工型
20	核准每月 B6-B7 最大處理量	□填埋型□轉運型■加工型
21	核准每月 B1-B5 自用量	□填埋型□轉運型■加工型
22	核准每月 B6-B7 自用量	□填埋型□轉運型■加工型
23	核准每月最大處理量加自用量	□填埋型□轉運型■加工型 【表 2-3-4 編號 19】+【表 2-3-4 編號 20】+【表 2-3-4 編號 21】+【表 2-3-4 編號 22】
24	本年度迄今之自用量	□填埋型□轉運型■加工型
25	本月處理再利用出場量	□填埋型□轉運型■加工型
26	本年度迄今處理再利用出場量	□填埋型□轉運型■加工型

註：

1. 編號「4、5、6、8、9、10、13、14、15、16、18、19、20、24、25、26」欄位資料，係由系統自動匯出，無須進行填報。
2. 編號「1、2、3、7、11、12、17、21、22、23」欄位資料，由收容處理場所依式填報。

配合貳、適用範圍之修正，刪除有關「轉運」等之文字。

表 3-1 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

表 3-1 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製作，運土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欄檢)

第 聯

文件序號(註 5)	文件有效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建築物或拆除物名稱	工程餘土流向編號(註 6)		
	建造號碼		
建築物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號		
起造人姓名及電話			
承造人姓名及電話			
監造人姓名及電話			
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分證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	機具(車輛、船舶)牌號		
運送路線			
土石方數量(註 7)	立方公尺或公噸	載運內容(土質代碼)(註 8)	比重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編號(註 9)		
核發單位	承造人(或政府機關認可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收容處理場所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備註：

1. 本文件計四聯，第一聯由承造人(或政府機關認可人員)留存，第二聯由清運單位留存，第三聯由收容處理場所留存，第四聯由主管建築機關留存，主辦機關可視情況自行加聯。
2. 本文件須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主管建築機關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3. 本文件內容單據部份由實際負責工地單位填寫。
4. 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本文件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5. 文件序號由工程主辦單位(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單位)編定並登錄之流水號。
6.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為 <http://www.soilmove.tw/> (兩階段申報)
7. 剩餘土石方載運數量若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及比重，若採重量法則填公噸
8. 土質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9. 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編號與註 6 相同網址，上網填寫基本資料表後取得該編號。

表 3-1 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

表 3-1 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製作，運土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欄檢)

第 聯

文件序號(註 5)	文件有效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建築物或拆除物名稱	工程餘土流向編號(註 6)		
	建造號碼		
建築物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號		
起造人姓名及電話			
承造人姓名及電話			
監造人姓名及電話			
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分證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	機具(車輛、船舶)牌號		
運送路線			
土石方數量(註 7)	立方公尺或公噸	載運內容(土質代碼)(註 8)	比重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編號(註 9)		
核發單位	承造人(或政府機關認可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收容處理場所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備註：

1. 本文件計四聯，第一聯由承造人(或政府機關認可人員)留存，第二聯由清運單位留存，第三聯由收容處理場所留存，第四聯由主管建築機關留存，主辦機關可視情況自行加聯。
2. 本文件須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主管建築機關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3. 本文件內容單據部份由實際負責工地單位填寫。
4. 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本文件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5. 文件序號由工程主辦單位(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單位)編定並登錄之流水號。
6.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為 <http://www.soilmove.tw/> (兩階段申報)
7. 剩餘土石方載運數量若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及比重，若採重量法則填公噸
8. 土質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9. 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編號與註 6 相同網址，上網填寫基本資料表後取得該編號。

酌作文字修正。

表 3-2 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

表 3-2 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製作，運送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擱檢)

第 聯

文件序號(註 4)	文件有效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工 程 名 稱	工程餘土流向 管制編號(註 5)			
	工程編號(註 6)			
工 程 地 點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工程主辦單位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承包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監工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實際執行人員姓名電話	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分證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	機具(車輛、船舶)牌號			
運 送 路 線				
土石方數量(註 7)	立方公尺或公噸	載運內容(土質代碼)(8)		
	比重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編號(註 9)			
核 發 單 位	承包廠商或指定實際執行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收容處理場所簽名	
	年月日時分	年月日時分	年月日時分	

備註：

1. 本文件計四聯，第一聯由承包廠商留存，第二聯由清運單位留存，第三聯由收容處理場所留存，第四聯由工程主辦機關留存，主辦機關可視情況自行加聯。
2. 本文件須經工程主辦機關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3. 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憑證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4. 文件序號由工程主辦單位編定並登錄之流水號。
5.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為 <http://www.soilmove.tw/> (兩階段申報)
6. 工程編號：工程主辦單位自行訂定之編號。
7. 土方載運數量若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及比重，若採重量法則填公噸。
8. 土質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9. 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與註 5 相同網址，上網填寫基本資料後取得該編號。

表 3-2 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

表 3-2 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製作，運送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擱檢)

第 聯

文件序號(註 4)	文件有效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工 程 名 稱	工程餘土流向 管制編號(註 5)			
	工程編號(註 6)			
工 程 地 點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工程主辦單位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承包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監工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實際執行人員姓名電話	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分證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	機具(車輛、船舶)牌號			
運 送 路 線				
土石方數量(註 7)	立方公尺或公噸	載運內容(土質代碼)(8)		
	比重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編號(註 9)			
核 發 單 位	承包廠商或指定實際執行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收容處理場所簽名	
	年月日時分	年月日時分	年月日時分	

備註：

1. 本文件計四聯，第一聯由承包廠商留存，第二聯由清運單位留存，第三聯由收容處理場所留存，第四聯由工程主辦機關留存，主辦機關可視情況自行加聯。
2. 本文件須經工程主辦機關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3. 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憑證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4. 文件序號由工程主辦單位編定並登錄之流水號。
5.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為 <http://www.soilmove.tw/> (兩階段申報)
6. 工程編號：工程主辦單位自行訂定之編號。
7. 土方載運數量若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及比重，若採重量法則填公噸。
8. 土質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9. 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與註 5 相同網址，上網填寫基本資料後取得該編號。

酌作文字修正。

表 3-3 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

表 3-3 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製作, 運送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擱檢)

第 聯

文件序號(註 5)	文件有效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收容處理場所流 向編號(註 6)							
收容處理場所名稱所 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運送地點名稱	運送地點餘土流 向編號(註 9)							
運送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無地址者可填列地號)								
運送地點申請人姓名 及電話								
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 份證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 及電話			機具(車輛、船 舶)牌號					
運送路線								
土石方數量(7)	立方公尺	載運內容(土質代 碼)(8)						
收容處理場所 主管機關	收容處理場所	駕駛人簽名			運送地點 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備註:

1. 本文件計四聯, 第一聯由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留存, 第二聯由收容處理場所留存, 第三聯由清運單位留存, 第四聯由運送地點留存, 可視情況自行加聯。
2. 本文件須經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機關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3. 本文件內容由收容處理場所業者填寫。
4. 容填寫錯誤時, 必須劃線刪除作廢, 但作廢之本文件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5. 文件序號由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單位編定並登錄之流水號。
6. 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管制編號由收容處理場所業者上網登錄場所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 網址為 <http://www.soilmove.tw/> (兩階段申報)。
7. 剩餘土石方載運數量請填立方公尺。
8. 土質代碼: 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 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 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 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 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 B4 為黏土質土壤, B5 為磚塊或凝土塊, 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 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9. 運送地點流向編號與註 6 相同網址, 上網填寫基本資料表後取得該編號。

表 3-3 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

表 3-3 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製作, 運送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擱檢)

第 聯

文件序號(註 5)	文件有效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收容處理場所流 向編號(註 6)							
收容處理場所名稱所 在縣市負責人及電 話								
運送地點名稱	運送地點餘土流 向編號(註 9)							
運送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無地址者可填列地號)								
運送地點申請人姓 名及電話								
駕駛人姓名駕照及 身份證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 人及電話			機具(車輛、船 舶)牌號					
運送路線								
土石方數量(7)	立方公尺	載運內容(土質 代碼)(8)						
收容處理場所 主管機關	收容處理場所	駕駛人簽名			運送地點 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備註:

1. 本文件計四聯, 第一聯由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留存, 第二聯由收容處理場所留存, 第三聯由清運單位留存, 第四聯由運送地點留存, 可視情況自行加聯。
2. 本文件須經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機關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3. 本文件內容由收容處理場所業者填寫。
4. 容填寫錯誤時, 必須劃線刪除作廢, 但作廢之本文件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5. 文件序號由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單位編定並登錄之流水號。
6. 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管制編號由收容處理場所業者上網登錄場所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 網址為 <http://www.soilmove.tw/> (兩階段申報)。
7. 剩餘土石方載運數量請填立方公尺。
8. 土質代碼: 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 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 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 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 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 B4 為黏土質土壤, B5 為磚塊或凝土塊, 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 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9. 運送地點流向編號與註 6 相同網址, 上網填寫基本資料表後取得該編號。

酌作文字修
正。

表 4 運送地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同意證明文件

表 4 運送地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同意證明文件

收容處理場所 名稱		收容處理場所 流向編號(註1)	
運送地點 收容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運送地點 名稱			
運送地點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無地址者可填列地號)		
運送地點負責人 姓名及電話			
土石方數量 (2)	立方公尺	土質 (3)	
運送地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欄			
年 月 日			

備註：

1. 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管制編號由收容處理場所業者上網登錄場所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
2. 剩餘土石方載運數量請填立方公尺。
3. 土質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30%至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泥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表 4 運送地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同意證明文件

表 4 運送地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同意證明文件

收容處理場所 名稱		收容處理場所 流向編號(註1)	
運送地點 收容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運送地點 名稱			
運送地點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無地址者可填列地號)		
運送地點負責人 姓名及電話			
土石方數量 (2)	立方公尺	土質 (3)	
運送地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欄			
年 月 日			

備註：

1. 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管制編號由收容處理場所業者上網登錄場所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
2. 剩餘土石方載運數量請填立方公尺。
3. 土質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30%至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泥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本表未修正

。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修正規定

壹、訂定目的及實施年期

一、訂定目的

臺灣地區近年來由於社會經濟活動快速發展而邁向現代化國家，一般建築工程及交通經建等重大公共工程日益增加，其施工產出剩餘土石方數量相當龐大，為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確有必要妥善處理，爰參照各界意見檢討制定本方案。

二、實施年期

本方案為持續推動延長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法立法完成止。

貳、適用範圍

本方案所指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其他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

本方案所指收容處理場所，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等，其定義如下：

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

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回收、分類、加工、煨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

二、目的事業處理場所

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水泥廠及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

參、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

一、建築工程及民間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

- （一）承造人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建築施工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其自設收容處理場所者，得將設

置計畫併建築施工計畫提出申請合併辦理，有效落實資源回收處理再利用。

- (二) 建築工程應由承造人或使用人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後，據以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 (三) 公有建築工程主辦機關於委託建築師辦理監造時，應依據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四款規定，由建築師負責監督剩餘土石方進入實際收容處理場所並納入委託契約書。
- (四) 清運業者應先核對剩餘土石方內容及運送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後，運往指定之場所處理，並將證明副聯回報承造人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據以請領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完成證明文件，並作為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之應備文件。
-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承造人所報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應予列管並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抽查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
- (六)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促承造人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按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剩餘土石方種類、數量及去處，並於每月五日前核對資訊服務中心之申報資料，如有運至公共工程之工地處理者，並副知工程主辦（管）單位。
如發現剩餘土石方流向及數量與核准內容不一致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通知承造人說明釐清並將處理結果副知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七)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行政轄區內建築工程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資料，應指定專責機關統合彙辦。
- (八)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據以管制剩餘土石方流向者，可逕行查核餘土流向監控資訊，得免依（五）規定辦理抽查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
- (九)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必要時得

依法規委託辦理。

(十) 違規棄置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勒令承造人按規定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逾期未清除回復原使用目的與功能者，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

(十一) 民間非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應參照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但屬零星少量剩餘土石方之民間非建築工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簡化管理規定。

(十二) 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且經審驗通過後始得清運。其清除機具種類、即時追蹤系統設備規格、審驗、運作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定規定辦理。

二、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

(一)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編擬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時，應提出剩餘土石方先期規劃構想及經費概估，並於辦理規劃設計時，應力求挖填土石方之平衡及減量，並對收容處理方式應有整體評估及規劃。

工程預期總出土量達五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

(二) 公共工程於規劃設計時，如有剩餘或不足土石方，應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申報工程資訊辦理撮合交換。

(三) 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

前項可再利用物料之處理，不受本方案規定之限制，惟工程主辦機關須於發包後上網記載土質種類及數量。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為調度或回收再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得將原編列土石方處理費用或購買土

石方費用變更為土石方相關作業（含挖填及運輸等）費用。

- (四) 公共工程之剩餘土石方應有處理計畫，並應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承包廠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將處理計畫副知該工地及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原核准處理計畫如有修正或變更時，應副知該工地及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前項剩餘土石方之清運業者應先核對剩餘土石方內容及運送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後，運往指定之場所處理，並將證明副聯回報承包廠商送該工程主辦機關查核，據以請領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完成證明文件，並作為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之應備文件。

- (五)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規定承包廠商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上網申報剩餘土石方流向或剩餘土石方來源及種類、數量，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次月五日前上網查核。

承包廠商應依工程主辦機關規定將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定期逕送工程主辦機關備查，並由工程主辦機關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六)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啟用經營收容處理場所，或要求承包廠商覓妥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並應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地址及名稱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後，據以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並於投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載明環保項目。

- (七)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自行規劃設置或同意承包廠商申設收容處理場所者，該機關應依本方案訂定相關規定會同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可，於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依設置計畫施作使用，並副知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前項收容處理場所於原工程完成出土後仍有容量餘裕時，得

移交管理權責由接管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依前項程序並得簡化書圖文件辦理。

- (八) 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配合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制度，並不定期辦理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之抽查作業。工程主辦機關於承包廠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應抽查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與經核准之餘土處理計畫是否相符。經工程主辦機關同意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據以管制土石方流向者，可逕由該機關查核餘土流向監控資訊，得免辦理餘土流向抽查。

如發現剩餘土石方流向及數量與核准內容不一致時，該工程主辦機關與承包廠商應自行釐清，並將處理結果副知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九) 承包廠商未依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辦理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要求限期改善。如未改善時，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或終止契約。如有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查處。

- (十) 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公共工程施工階段，應定期辦理剩餘土石方處理之督導考核，其督導考核原則由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定，公共工程之主辦(管)機關應依據督導考核原則訂定剩餘土石方處理督導作業規定。

- (十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行政轄區內自辦各項公共工程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資料，應指定專責機關統合彙辦。

- (十二) 緊急性防災救險工程產生之剩餘土石方，除優先提供相關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回收再利用外，其剩餘土石方處理所需緊急堆置場所，不受本方案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理方針各項規定之限制，其處置地點及數量應副知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利查核管理。

(十三)民間參與投資之公共建設計畫，其工程產生剩餘土石方之處理，如與本方案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制頒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定不一致，得由該計畫主辦(管)機關會商相關政府機關後訂定補充規定，並報內政部備查。

(十四)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且經審驗通過後始得清運。其清除機具種類、即時追蹤系統設備規格、審驗、運作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定規定辦理。

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理方針

一、設置收容處理場所之作業程序

(一)收容處理場所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並應視工程土方產出量或需要填土量，及配合土地利用之填土堆置處理計畫(例如：水面填平、低窪地填土、道路填土、河川築堤、海岸或海埔地築堤、公園造景、灘地美化等)，整體規劃設置。

(二)收容處理場所申請設置基地面積原則不得少於一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都會地區或離島地區設置場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
2. 公共工程需土方交換者。
3. 窪地需土方整地填高者。
4. 建築工程與公共工程自行設置收容處理場所。
5.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

前項收容處理場所申請設置基地面積並須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令規定。

(三)申請設置收容處理場所應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表，土地使用編定文件，設置計畫書圖概要，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提出申請，經會同相關機關單位辦理第一階段初勘或審查程序，於一個月內由該政府機關首長認可。如經審查認定須由申請人於一定期間準備第二階段複審相

關資料，向同一受理單位經會同有關單位或委員會複勘審查，於一個月內綜合彙整審查意見，送請各該政府機關首長核准發給設置許可。如依規定應實施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者，得由該政府機關組成專案小組或委員會併同場所設置計畫辦理聯合審查以簡化程序。但應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始得發給設置許可，如有變更計畫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經該政府機關同意者，得將初勘審查與複勘審查程序併案辦理。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得自行審定或會同有關單位組成會勘小組，經勘驗核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計畫應具備之設施後，發給啟用許可始得經營收容處理土石方。
- (五) 為調節土石方資源供需，促進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得自行規劃設置土資場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民間辦理。必要時，並得由內政部規劃、審核、設置或委託民間辦理。
- (六) 政府機關規劃設置土資場以選用公有土地為優先設置地點，由需地單位洽請該公有地管理機關同意。公有非公用土地適宜設置者，由需地機關依規定申辦撥用、借用。其屬公有公用土地者應先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公有土地適宜設置者，由公有地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舉辦或委託民間經營，進行土地改良。
- (七) 收容處理場所申請設置許可內容如有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專案報送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迅行辦理變更，其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應於核准後依規定加速辦理變更為其他分區或使用地。
- (八) 土資場如具有填埋功能者，其興辦事業計畫應包括再利用計畫，依計畫完成使用檢查核可後，於終止使用時，應先覆蓋五十公分以上之土壤，以利植生綠化，並得依其再利用計畫依法申請設置遊憩及遊樂設施、汽車教練場、停車場、文化、

教育、宗教、社會福利、衛生、行政、公共設施、公用設備、低密度開發社區等使用，其須辦理用地變更者循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 (九) 營建工程產生剩餘土石方可作為生產原料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得運往目的事業處理場所。

為審查前項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工程主辦(管)機關得會商相關單位核定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可收受土質、收受總量並訂定所需申請書件，不受本方案肆、一、(三)與(八)規定之限制。

二、收容處理場所不得申請設置地區

收容處理場所不得申請設置地區如下。但經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勘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 重要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
(二)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一定範圍內。
(三) 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三、土資場設置應有設施

- (一) 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場所核准文號、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及管理人。
(二) 於場所周圍設有圍牆或隔離設施，並設置一定寬度綠帶或植栽圍籬予以分隔，其綠帶得保留原有林木或種植樹木。
(三) 出入口應設有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
(四) 應有防止土石方飛散以及導水、排水設施。
(五) 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其監控設備應能記錄清運車輛出入土資場(並足以清楚辨識清運車輛車牌)及其車斗載運土方情形，且影像紀錄檔案應保存至少一年。
(六) 地磅設施。

四、收容處理場所之公有土地處理與配合措施

- (一) 民間申請設置收容處理場所範圍需用公有土地，得依規定辦

理讓售。

- (二)民間申請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公有土地者，依規定辦理租用。
- (三)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設施所需，於公有土地設置收容處理場所，無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依規定辦理撥用；需場地之機關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辦理短期之借用，並得會商場地管理機關按期連續使用。
- (四)政府機關依規定核准設置計畫，其興辦計畫中應包括再利用計畫。
- (五)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單位優先配合興闢場外道路、排水等公共設施。

五、收容處理場所使用管理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訂定收容處理場所經營管理及處理作業規範，發給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營建剩餘土石方之進場處理、再利用及加工處理資料，應由收容處理場所經營單位逐案定期報送主管機關備查，副知該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於次月五日前上網申報餘土處理及再利用資料。

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於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場前，應取得擬運送地點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地址、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之同意文件，向收容處理場所主辦(管)機關申請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收容處理場所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料，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工程主辦(管)機關認定屬加工後之再利用產品者，無須依前項規定辦理。但仍須上網登錄數量與去處。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應於次月上網查核前三項之餘土進場及出場總量。

- (二)收容處理場所應明定每月最大收容處理量及營運項目，原許可有變更者，應依規定程序申辦變更許可。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對於所核准之收

容處理場所應定期現地抽查營運狀況。

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將現地抽查結果按季報內政部納入考核；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則將抽查結果按季陳報上級主管機關。

- (四) 剩餘土石方處理後應由收容處理場所經營單位確實檢核及簽認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及處理紀錄文件。經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據以管制土石方流向者，應配合該設備管制作業並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辦理查核餘土流向監控資訊，作為辦理估驗計價之佐證資料。
- (五) 收容處理場所經營單位違反有關規定，除依法追究外，並得由原核准政府機關依相關法規辦理。
- (六) 收容處理場所經營單位依設置計畫處理完成並報經原核准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勘驗合格後，發給處理完成證明文件，如需變更使用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有效管理收容處理場所，於核准收容處理場所啟用前，得收取相關管理費用，惟應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法規中明定，並訂定收支保管運用規定。

六、收容處理場所規劃設置地點

政府規劃設置及私人團體申請設置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係由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單位，經勘選審核及許可民間設置。至於實際執行設置尚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有關機關單位，分年擬定詳細具體計畫，自行設置啟用或鼓勵民間經營。

伍、經費籌措

政府機關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及建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及交換網路系統，所需之規劃、工程及營運管理等費用之各級政府分擔比例如下：

一、規劃費

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土地、工程及營運管理費

土地、工程費原則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籌編，或協調需用之工程主辦機關配合部分經費，必要時中央得專案予以補助；至於營運管理費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籌編或開放民間經營，必要時中央得酌予補助。

陸、機關權責分工原則

一、中央機關

- （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負責訂定及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制度、政策、方案，以及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其督導考核原則及評比機制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另定之。
- （二）各目的事業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負責督導所屬工程單位辦理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場所設置管理，以及規劃設置、審查核准、興建、啟用經營土資場，並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場所設置管理法規和督導作業規定。
- （三）依本方案捌所列之分工表，由各項工作主辦機關自行訂定查核點並填報辦理情形，按期管考追蹤。

二、直轄市政府

直轄市政府負責訂（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處理場所設置管理法規，辦理該管轄區內收容處理場所之申請規劃設置、審查核准、興建、啟用經營，與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場所設置管理，以及對於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之處理。

三、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

縣（市）政府負責訂（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場所設置管理法規，辦理該管轄區內收容處理場所之申請設置、審查核准、興建、啟用經營，與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處理場所設置管理，以及對於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之處理。經縣政府授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工作範圍屬鄉（鎮、市）公所執行事項者，由該公所負責依其規定辦理。

柒、配合措施

一、加強教育宣導溝通觀念

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可再利用之土石方資源，不同於一般廢棄物之具有污染性，有關資源回收處理及再利用之教育與宣導，請有關機關協同配合辦理。

二、積極督導考核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為推動實施相關建設計畫，公共工程建設所產出之剩餘土石方屬最主要來源，其處理計畫之執行與督導須賴各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積極考核。

三、加速設置足夠容量收容處理場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考量工程土石方供需情形，自行擬定中長程計畫以加速設置足夠容量收容處理場所，並應配合中央機關協助盤點清查轄內合適之填埋場地及填海造地潛在區位。公有土地經調查評估其區位、面積、地形及交通條件適宜設置場所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洽商公有地管理機關提供。

四、成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協調小組

由於都會地區市、縣緊密鄰近且發展一體，為促進生活圈整體建設，由內政部成立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小組辦理跨部會、跨區域、跨縣（市）間之剩餘土石方處理、推動規劃工程間土方交換及調節土石方供需與交流使用事項。

五、成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交換網路系統及服務中心

配合生活圈之開發建設，由政府機關建構營建產出與需要填土石方量與流向及處理場所容量等資訊交換之網路系統及服務中心，持續加強有關工程填土需求與收容處理場所資料之提供，建立產出剩餘土石方與需填土石方場地間互補供需之交換制度，提供相互查詢、交換、通報服務之用，以減少場所之需求，並增進處理技術，公開並充分運用土石方資源。

六、土石方資源之回收利用

營建剩餘土石方，可經多元化加工回收處理作為骨材產品使用，成為可再利用之土石方資源，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推動土石方資源回收利用。經政府機關核准設

置之多元化收容處理場所應有土質改良相關機具設備進行暫屯、堆置、破碎、分類、回收、加工處理，並有儲存設施，以期有效落實執行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利用。

七、配合業務權限分工及加強合作

由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建立跨縣市、跨區域合作及土石方資源共享機制，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及調節功能。並得由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會勘會審及聯合執行小組，協同執行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之取締。

八、訂（修）定相關法規及推動執行

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為直轄市及縣市自治事項。本方案奉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及處理場所設置管理法規，並據以執行。

九、嚴格審查重大計畫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環境部及其他工程審議單位於審核經建投資計畫、行政計畫、工程計畫、科技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工程預算時，配合嚴格審查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如無妥善規劃者，即予退請修正。

十、配合重大建設計畫規劃大型處理場所

內政部今後仍持續會同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地方政府，配合國內大型建設計畫之推動，以建立機制，調節大規模土石方資源之供需。重大公共工程以填海造地方式解決，內政部係為海埔地開發之主管機關今後仍當全力持續協助辦理。

十一、加強各部門橫向配合執法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都市計畫規劃階段、建築師於規劃設計及申請建築執照時，應積極落實源頭減量、挖填平衡及回收再利用等相關減量措施。

捌、分工表

檢附分工表，請各項工作主辦機關按期提送辦理情形到內政部國土

管理署，俾利掌握全國重大工程剩餘土石方資訊。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限
一、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 (一)臺北商港離岸物流倉儲區填海計畫 1. 本填海計畫之第三、四期圍堤工程 2. 本填海計畫之第二期造地工程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分公司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一百零八年八月- 一百十二年十二月 一百零五年四月- 一百二十三年十二月
二、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 直轄市、縣(市)產出剩餘土石資源有足夠收容處理場所並妥善處理再利用	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		持續性辦理

玖、本方案規定工程、收容處理場所及運送地點之基本資料表與各點規定相關月報表、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及運送地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同意證明文件等參考格式資料如附件，供地方政府依自治條例訂定時參考。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修正。

附件

一、基本資料表

- (一)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基本資料表(如表 1-1)
- (二) 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基本資料表(如表 1-2)
- (三) 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表(如表 1-3)
- (四) 運送地點基本資料表(如表 1-4)

二、月報表

- (一) 建築工程月報表
 - 1. 民間建築工程月報表(如表 2-1-1)
 - 2. 其他民間工程月報表(如表 2-1-2)
- (二) 公共工程月報表
 - 1. 公共工程月報表(如表 2-2-1)
 - 2. 公有建築工程月報表(如表 2-2-2)
- (三) 收容處理場所月報表
 - 1. 收容承諾同意月報表(如表 2-3-1)
 - 2. 進場月報表(如表 2-3-2)
 - 3. 出場月報表(如表 2-3-3)
 - 4. 營運月總表(如表 2-3-4)

三、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

- (一) 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如表 3-1)
- (二) 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如表 3-2)
- (三) 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如表 3-3)

四、運送地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同意證明文件(如表 4)

表 1-1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基本資料表

編號	項目	填報內容
1	綁定序號	
2	工程流向編號	
3	工程興建管理機關代碼	
4	工程興建管理機關	
5	工程名稱	
6	工程所在地縣市	
7	工程地點	
8	工程地點座標	
9	工程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土 <input type="checkbox"/> 需土
10	監造單位	
11	承包廠商	
12	查核人	
13	查核人電話	
14	申請日期	
15	申請人姓名	
16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17	申請人電話	
18	工程起始日期	
19	工程結束日期	
20	清運業者	
21	土方處理費	
22	核准單位同意日期	
23	核准單位同意文號	
24	土方去處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編號	
25	土質	B1—B7
26	土方產出總量	
27	可再利用物料土質種類	
28	可再利用物料土方量	
29	可再利用物料去處	

表 1-2 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基本資料表

編號	項目	填報內容
1	綁定序號	
2	工程流向編號	
3	建照(拆除)號碼	
4	建築物名稱	
5	查核機關代碼	
6	查核機關	
7	工程所在地縣市	
8	工程地點	
9	工程地點座標	
10	工程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土 <input type="checkbox"/> 需土
11	起造人	
12	監造單位	
13	承包廠商	
14	申請日期	
15	工程起始日期	
16	工程結束日期	
17	申請人姓名	
18	申請人電話	
19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20	清運業者	
21	土方處理費	
22	核准單位同意日期	
23	核准單位同意文號	
24	土方去處場所編號	
25	土質	B1—B7
26	土方產出總量	

表 1-3 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表

編號	項目	填報內容
1	申請日期	
2	綁定序號	
3	流向編號	
4	申請人姓名	
5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6	申請人電話	
7	場所名稱	
8	聯絡人姓名	
9	聯絡人電話	
10	傳真號碼	
11	E-mail	
12	場所地點	
13	座標	
14	場所目前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暫停 <input type="checkbox"/> 下架
15	土地分區	
16	用地別	
17	進場限制條件	
18	核准機關	
19	核准啟用文號	
20	承辦人姓名	
21	承辦人電話	
22	核准營運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封場
23	核准面積	
24	核准收受土質(可複選)	B1-B7
25	網路監控資料	
26	場所類別(可複選)	<p>土資場：</p> <p>政府公有設置土資場、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公共工程自行設置土資場、土資場兼營混合物</p> <p>目的事業場所：</p> <p>砂石場、土石碎解洗選場、土石採取場、磚瓦窯場、水泥場、輕質骨材窯燒場、預拌混凝土場</p>

編號	項目	填報內容
		其他(依法核准): 土(農)地改良場、窪地或坑洞填埋、衛生掩埋場、填海造地、土(市)地重劃
27	場所功能(可複選)	填埋型、加工型(分類、破碎、洗選、篩選、拌合、礱燒、加工)
28	核准處理總量	
29	核准填埋總量	
30	B1—B5 處理能力	填埋量、最大場內暫屯量、平均日核准量、平均月核准量、最大月核准量、年核准量、最大月可承諾量
31	B6—B7 處理能力	填埋量、最大場內暫屯量、平均日核准量、平均月核准量、最大月核准量、年核准量、最大月可承諾量

表 1-4 運送地點基本資料表

編號	欄位名稱	內容
1	申請日期	
2	綁定序號	
3	流向編號	
4	申請人姓名	
5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6	申請人電話	
7	運送地點地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縣市 鎮市區 路街 巷 號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鄉 段 弄 </p>
8	運送地點名稱	
9	聯絡人姓名	
10	聯絡人電話	
11	傳真號碼	
12	運送地點 E-mail	
13	運送地點場所地點	
14	運送地點座標	
15	運送地點場所目前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6	運送地點土地分區	
17	運送地點用地別	
18	核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9	核准啟用文號	
20	核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承辦人姓名	
21	核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承辦人電話	
22	核准營運期間	
23	核准收受土質(可複選)	
24	場所類別	例如：(1)需土工程、 (2)砂石利用、(3)磚 瓦、陶瓷場、(4)園藝景 觀、植栽、(5)資源回收 公司、(6)(預拌)混凝土 利用、(8)衛生(垃圾)掩 埋場覆土利用、(9)建材 (環保)公司、(10)水泥 (製品)廠、(11)土地(農 地)回填、(12)瀝青場、 (18)其他

編號	欄位名稱	內容
25	核准收容總量	

表 2-1-1 民間建築工程月報表

編號	項目	填報內容
1	申報日期	
2	土方流向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土 <input type="checkbox"/> 需土
3	工程流向編號	
4	工程名稱	
5	土方去處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編號	
6	土方去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7	土質種類	B1~B7
8	土方數量	
9	查核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查核
10	結案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結案

註：依本方案參、一、(六)規定略以，(民間建築工程)承造人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按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

表 2-1-2 其他民間工程月報表

編號	項目	填報內容
1	申報日期	
2	土方流向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土 <input type="checkbox"/> 需土
3	工程流向編號	
4	工程名稱	
5	土方去處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編號	
6	土方去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7	土質種類	
8	土方數量	
9	查核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查核
10	結案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結案

註：依本方案參、一、(六)規定略以，(民間非建築工程)承造人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按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

表 2-2-1 公共工程月報表

編號	項目	填報內容
1	申報日期	
2	土方流向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土 <input type="checkbox"/> 需土
3	工程流向編號	
4	工程名稱	
5	土方去處收容處理場所編號	
6	土方去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7	土質種類	B1~B7
8	土方數量	
9	查核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查核
10	結案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結案

註：依本方案參、二、(五)規定略以，(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上網申報剩餘土石方流向或剩餘土石方來源及種類、數量。

表 2-2-2 公有建築工程月報表

編號	項目	填報內容
1	申報日期	
2	土方流向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土 <input type="checkbox"/> 需土
3	工程流向編號	
4	工程名稱	
5	土方去處收容處理場所編號	
6	土方去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7	土質種類	B1-B7
8	土方數量	
9	查核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查核
10	結案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結案

註：依本方案參、二、(五)規定略以，(公有建築工程)承包廠商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上網申報剩餘土石方流向或剩餘土石方來源及種類、數量。

表 2-3-1 收容承諾同意月報表

編號	項目	填報內容
1	申報日期	
2	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編號	
3	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4	供土工程流向編號	
5	供土工程名稱	
6	供土機關名稱	
7	土方來源縣市	
8	土質	B1~B7
9	同意收容土方數量(立方公尺)	
10	預定運送期間	

註：依本方案肆、五、(一)規定略以，收容處理場所於次月 5 日前上網申報餘土處理及再利用資料。

表 2-3-2 進場月報表

編號	項目	填報內容
1	申報日期	
2	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編號	
3	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4	供土工程流向編號	
5	供土工程名稱	
6	土方縣市來源	
7	土質	B1~B7
8	同意收容土方數量(立方公尺)	
9	運送憑證張數(車次)	

註：依本方案肆、五、(一)規定略以，收容處理場所於次月 5 日前上網申報餘土處理及再利用資料。

表 2-3-3 出場月報表

編號	項目	填報內容
1	申報日期	
2	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編號	
3	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4	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料 是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 或工程主辦(管)機關認定屬 於加工後之再利用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填列編號 5 至編號 8。 <input type="checkbox"/> 否：填列編號 9 至編號 14。
5	產品類別	3 大類 12 小類
6	產品數量	
7	產品運送地點之名稱	
8	產品運送地點之地址	
9	土質	B1~B7
10	土方數量(立方公尺)	
11	運送地點查核人	
12	運送地點查核機關代碼	
13	運送地點查核機關名稱	
14	查核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查核

註：依本方案肆、五、(一)規定略以，收容處理場所於次月 5 日前上網申報餘土處理及再利用資料。

表 2-3-4 營運月總表

編號	欄位名稱	填報內容
1	處理月份	
2	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編號	
3	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4	本月承諾收容量	
5	最大月可承諾量	
6	本年度迄今承諾收容量	
7	剩餘可承諾量	【表 1-3 編號 30、31】 - 【本表編號 6】
8	本月實際進場量	
9	本年度迄今實際進場量	
10	本年度迄今承諾收容量與實際進場量差異	
11	剩餘可填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埋型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型 【表 1-3 編號 29】 - 【表 2-3-4 編號 8】 每月逐案統計
12	剩餘可進場量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工型 【表 1-3 編號 28】 - 【表 2-3-4 編號 8】 (每年度重新計算)
13	本月出場量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工型
14	本年度迄今出場量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工型
15	核准最大 B1-B5 暫屯量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工型
16	核准最大 B6-B7 暫屯量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工型
17	前一年度暫屯量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工型
18	本年度迄今之暫屯量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工型
19	核准每月 B1-B5 最大處理量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工型
20	核准每月 B6-B7 最大處理量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工型
21	核准每月 B1-B5 自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工型

編號	欄位名稱	填報內容
22	核准每月 B6-B7 自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工型
23	核准每月最大處理量加自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工型 【表 2-3-4 編號 19】+【表 2-3-4 編號 20】+【表 2-3-4 編號 21】+【表 2-3-4 編號 22】
24	本年度迄今之自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工型
25	本月處理再利用出場量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工型
26	本年度迄今處理再利用出場量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工型

註：

1. 編號「4、5、6、8、9、10、13、14、15、16、18、19、20、24、25、26」欄位資料，係由系統自動匯出，無須進行填報。
2. 編號「1、2、3、7、11、12、17、21、22、23」欄位資料，由收容處理場所依式填報。

表 3-1 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製作，運土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攔檢)

第 聯

文件序號(註 5)		文件有效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建築物或拆除物名稱		工程餘土流向 編號(註 6)	
		建造號碼	
建築物地點	縣市 弄 號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起造人姓名及電話			
承造人姓名及電話			
監造人姓名及電話			
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分證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		機具(車輛、船舶) 牌 號	
運 送 路 線			
土石方數量(註 7)	立方公尺或公噸 比重	載運內容(土質代 碼)(註 8)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合法收容處理場 所 流 向 編號(註 9)	
核 發 單 位	承造人(或政府機關認可人員)簽名	駕 駛 人 簽 名	收 容 處 理 場 所 簽 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備註：

1. 本文件計四聯，第一聯由承造人(或政府機關認可人員)留存，第二聯由清運單位留存，第三聯由收容處理場所留存，第四聯由主管建築機關留存，主辦機關可視情況自行加聯。
2. 本文件須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主管建築機關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3. 本文件內容單線部份由實際負責工地單位填寫。
4. 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本文件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5. 文件序號由工程主辦單位(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單位)編定並登錄之流水號。
6.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為 <http://www.soilmove.tw/> (兩階段申報)
7. 剩餘土石方載運數量若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及比重，若採重量法則填公噸
8. 土質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9. 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編號與註 6 相同網址，上網填寫基本資料表後取得該編號。

表 3-2 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製作，運送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攔檢)

第 聯

文件序號(註 4)		文件有效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工 程 名 稱		工程餘土流向 管制編號(註 5)		
		工程編號(註 6)		
工 程 地 點	縣市 鄉鎮市區 弄 號	路街	段	巷
工程主辦單位聯絡人 及 聯 絡 電 話				
承包廠商名稱負責人 姓 名 及 電 話				
監工單位名稱負責人 姓 名 及 電 話				
實際執行人員姓名電 話		駕駛人姓名駕照 及身分證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 及 電 話		機具(車輛、船舶) 牌 號		
運 送 路 線				
土石方數量(註 7)	立方公尺或公噸 比重	載運內容(土質代 碼)(8)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 稱所在縣市負責人及 電 話		收容處理場所餘 土流向編號(註 9)		
核 發 單 位	承包廠商或指定實際 執行人員簽名	駕 駛 人 簽 名	收 容 處 理 場 所 簽 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備註：

1. 本文件計四聯，第一聯由承包廠商留存，第二聯由清運單位留存，第三聯由收容處理場所留存，第四聯由工程主辦機關留存，主辦機關可視情況自行加聯。
2. 本文件須經工程主辦機關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3. 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憑證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4. 文件序號由工程主辦單位編定並登錄之流水號。
5.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為 <http://www.soilmove.tw/> (兩階段申報)。
6. 工程編號：工程主辦單位自行訂定之編號。
7. 土方載運數量若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及比重，若採重量法則填公噸
8. 土質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9. 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與註 5 相同網址，上網填寫基本資料表後取得該編號。

表 3-3 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製作，運送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攔檢)

第 聯

文件序號(註 5)		文件有效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編號(註 6)	
收容處理場所名稱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運送地點名稱		運送地點餘土流向編號(註 9)	
運送地點	縣市 弄 號 (無地址者可填列地號)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運送地點申請人姓名及電話			
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分證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		機具(車輛、船舶)牌號	
運送路線			
土石方數量(7)	立方公尺	載運內容(土質代碼)(8)	
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	收容處理場所	駕駛人簽名	運送地點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備註：

1. 本文件計四聯，第一聯由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留存，第二聯由收容處理場所留存，第三聯由清運單位留存，第四聯由運送地點留存，可視情況自行加聯。
2. 本文件須經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機關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3. 本文件內容由收容處理場所業者填寫。
4. 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本文件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5. 文件序號由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單位編定並登錄之流水號。
6. 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管制編號由收容處理場所業者上網登錄場所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為 <http://www.soilmove.tw/> (兩階段申報)
7. 剩餘土石方載運數量請填立方公尺
8. 土質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9. 運送地點流向編號與註 6 相同網址，上網填寫基本資料表後取得該編號。

表 4 運送地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同意證明文件

收容處理場所 名稱		收容處理場所流 向編號(註1)	
運送地點 收容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運送地點 名稱			
運送地點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無地址者可填列地號)		
運送地點負責人 姓名及電話			
土石方數量 (2)	立方公尺	土質 (3)	
運送地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欄			
年 月 日			

備註：

1. 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管制編號由收容處理場所業者上網登錄場所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
2. 剩餘土石方載運數量請填立方公尺。
3. 土質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內政部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國土署)select
聯絡人：呂益廣
聯絡電話：049-2352911#223
電子郵件：kuanguppg@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04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31078544_1130804415_113D2015999-01.pdf、
1131078544_1130804415_113D2016000-01.pdf)

主旨：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3年4月16日院臺建字第1131008013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以下簡稱本修正方案）業奉行政院函准予修正備查，本修正方案以函頒發文日期為生效日期，相關執行中計畫請參照本修正方案規定辦理，另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為地方自治事項，有關依本修正方案及同法第25條規定制定自治法規部分，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訂（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及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自治法規，並據以執行。
- 三、按方案內容涉及人民權益部分，業已依法檢討修正並回歸法制面規範，本修正方案之執行如有涉及建築法、區域計



畫法、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者，應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

四、檢附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其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本部國家公園署、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都市基礎工程組、下水道建設組、建築管理組、建築工程大隊

副本：本部法制處

